

草原补偿协议

甲方：兴仁市屯脚镇蚌街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兴仁市林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因兴仁市屯脚镇年出栏 20 万头料养一体化生猪产业建设项目需要，拟永久使用甲方草原面积 1.1377 公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永久使用草原主要用于兴仁市屯脚镇年出栏 20 万头料养一体化生猪产业建设项目使用。

二、使用范围：以项目拟使用草原范围图为准，范围图界限经甲乙双方现场指认确认。

三、经双方现场勘测确认，乙方共永久使用甲方草原面积 1.1377 公顷，使用草原用地期限为永久。

四、永久使用草原补偿标准根据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文件《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西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西南府函〔2020〕69 号），兴仁市屯脚镇其他用地中未利用地（荒山荒坡（草原））补偿标准为 7936 元/亩测算，补偿费用为 135431.81 元。

五、兴仁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对乙方提出的拟永久使用草原情况在兴仁市屯脚镇蚌街村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相关权益人和群众反映，公示结果无异议。

六、在补偿资金到位并办理永久使用草原批复后，乙方方可在拟使用草原上进行正常的施工建设活动。



